湘农教发〔2016〕31号

关于批准2016年度湖南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6年度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16〕96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湘农教发〔2016〕19号）等文件部署，学校组织申报了2016年度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和推荐“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评审、择优推荐、学校评审，王彤等同学申报的“长株潭PM2.5时间序列的统计特征及预测建模”等135项课题作为2016年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予以立项；同时荣楠等同学申报的“拟南芥*thi2.1*基因启动子与GUS基因表达载体的构建转化与鉴定”等22项课题推荐申报指标内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熊斌等同学申报的“基于机械化生产的多熟制稻田养分循环与作物营养特性研究”等15项课题为学校自愿配套项目推荐参评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现予公布（见附件1）。

各项目团队要认真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农大〔2008〕36号），在老师的指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实验研究工作，在预期时间内、按计划要求完成研究内容，同时做好研究记录，研究期间针对研究项目发表的文章必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发表论文须标明项目编号。各学院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学校将拨付研究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二期研究经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各项目研究小组根据研究进程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实管科）提出申请，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将上一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作为评审确定各学院以后批次项目的重要依据，项目完成不到位的学院，将考虑减少该学院来年的资助名额。

附件1：2016年度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一览表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4月6日